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西湖里13鄰堤頂大道2段
297號6樓
電話：(02)265817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2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4~38		六 ~ 二 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8~39		二 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9		二 四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0		二 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0		二 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0		二 五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0~41		二 六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42~5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

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拍賣之藝術品仲介收入真實性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拍賣之藝術品仲介收入新台幣 70,733 仟元，占營業收入 42%。拍賣之藝術品仲介收入係於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為賣定之表示而成立，並以勞務提供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由於拍賣之藝術品仲介收入真實性對於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之呈現影響重大，因是將此收入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拍賣之藝術品仲介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拍賣之藝術品仲介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拍賣之藝術品仲介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拍賣之藝術品仲介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作品委託拍賣合約書及公開拍賣落槌之錄影畫面等，確認拍賣之藝術品仲介收入之成立。
3. 抽核期後收款，確認拍賣之藝術品仲介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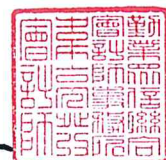
簡 明 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 亮 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帝國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4,743	53	\$ 56,840	37
1150	應收票據	85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三）	31,679	14	61,373	40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51,444	24	22,260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9,991	5	4,63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7,942	96	145,105	9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十一及二四）	5,408	3	6,998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2,772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998	-	-	-
1990	存出保證金	622	-	5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800	4	7,508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7,742	100	\$ 152,6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395	-
2170	應付帳款	18,778	9	2,21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5,837	3	3,70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6,748	3	7,604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九、十一及二四）	409	-	3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00	1	1,71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772	16	16,021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九、十一及二四）	528	-	936	1
2XXX	負債總計	34,300	16	16,957	11
	權益（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3100	普 通 股	128,035	59	91,650	60
3200	資本公積	393	-	6,31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69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245	23	37,693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014	25	37,693	25
3XXX	權益總計	183,442	84	135,656	8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7,742	100	\$ 152,6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熙海

經理人：劉熙海

會計主管：林岱佑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 168,230	100	\$ 117,27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十六）	<u>74,888</u>	<u>44</u>	<u>36,589</u>	<u>31</u>
5900	營業毛利	<u>93,342</u>	<u>56</u>	<u>80,683</u>	<u>6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0,801	13	14,289	12
6200	管理費用	20,757	12	18,982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25</u>	<u>-</u>	<u>2,06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083</u>	<u>25</u>	<u>35,339</u>	<u>30</u>
6900	營業淨利	<u>51,259</u>	<u>31</u>	<u>45,344</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六）				
7190	其他收入	429	-	3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5	-	(187)	-
7510	利息費用	(<u>35</u>)	<u>-</u>	(<u>4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9</u>	<u>-</u>	<u>69</u>	<u>-</u>
7900	稅前淨利	51,818	31	45,413	3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9,810</u>	<u>6</u>	<u>7,720</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008</u>	<u>25</u>	<u>37,693</u>	<u>3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008</u>	<u>25</u>	<u>\$ 37,693</u>	<u>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3.36		\$ 3.19	
9850	稀 釋	\$ 3.36		\$ 3.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熙海



經理人：劉熙海



會計主管：林岱佑



帝國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累積虧損 (附註十四)	權益總計
		股數	金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00,000	\$ 50,000	\$ -	\$ -	\$ 48,013
E1	現金增資	1,110,000	11,100	38,850	-	49,95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87)	1,987	-
C13	資本公積發行新股	3,055,000	30,550	(30,550)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37,693	37,693
D5	105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37,693	37,69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65,000	91,650	6,313	37,693	135,656
E1	現金增資	330,000	3,300	16,500	-	19,800
C13	資本公積發行新股	2,278,800	22,788	(22,788)	-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69	(3,769)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990)
B9	股東股票股利	569,700	5,697	-	-	(5,69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60,000	4,600	368	-	4,96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42,008	42,00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2,008	42,00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803,500	\$ 128,035	\$ 393	\$ 3,769	\$ 51,245
						\$ 183,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熙海



經理人：劉熙海



會計主管：林岱佑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818	\$ 45,4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78	2,826
A20200	攤銷費用	23,232	-
A20900	利息費用	35	46
A21200	利息收入	(71)	(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5,334	5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5)	-
A31150	應收帳款	29,694	(55,156)
A31200	存 貨	(34,518)	(2,9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59)	(1,126)
A32130	應付票據	(395)	395
A32150	應付帳款	16,564	1,8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36	2,4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552</u>	<u>1,71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2,415	(3,8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	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	(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1,664)</u>	<u>(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787</u>	<u>(3,8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8)	(2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7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6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u>(26,00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004)</u>	<u>(2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6)	(38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562)	\$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990)	-
C04600	現金增資	19,800	49,95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4,96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20</u>	<u>49,020</u>
EEEE	現金淨增加	57,903	44,91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6,840</u>	<u>11,92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14,743</u>	<u>\$ 56,8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熙海



經理人：劉熙海



會計主管：林岱佑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8 年 2 月 26 日依公司法設立，主要從事藝術品拍賣、藝術線上平台、策展服務及電子商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9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

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

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

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本公司評估前述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淨變現價值之認定係基於專業判斷，如採用專業鑑價報告、可比較樣品拍賣會落槌價、相同作者同期作品售價、相同朝代同質物品之批賣價等作為淨變現價值以進行評價。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生產數量法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

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交易型態並未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符合代理人之定義，該類交易係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淨變現價值之認定係基於專業判斷，如採用專業鑑價報告、可比較樣品拍賣會落錘價、相同作者同期作品售價、相同朝代同質物品之批賣價等作為淨變現價值以進行評價。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	\$ 138
銀行活期存款	<u>114,655</u>	<u>56,702</u>
	<u>\$114,743</u>	<u>\$ 56,840</u>

七、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 31,679</u>	<u>\$ 61,373</u>

本公司營業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31 天至 365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故本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及財務狀況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1,548	\$ 61,373
1~90天	21	-
91~180天	110	-
	<u>\$ 31,679</u>	<u>\$ 61,3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90天	\$ 21	\$ -
91~180天	110	-
	<u>\$ 131</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u>\$ 51,444</u>	<u>\$ 22,260</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4,588仟元及24,037仟元。

106及105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5,334仟元及536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辦公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08	\$ 5,608	\$ 9,548	\$ 17,864
增 添	-	241	-	241
處 分	-	-	(2,523)	(2,52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8</u>	<u>\$ 5,849</u>	<u>\$ 7,025</u>	<u>\$ 15,582</u>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辦公設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71	\$ 2,066	\$ 5,451	\$ 8,088
折舊費用	409	1,176	1,241	2,826
處 分	-	-	(2,330)	(2,33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80</u>	<u>\$ 3,242</u>	<u>\$ 4,362</u>	<u>\$ 8,58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728</u>	<u>\$ 2,607</u>	<u>\$ 2,663</u>	<u>\$ 6,998</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08	\$ 5,849	\$ 7,025	\$ 15,582
增 添	-	-	888	88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8</u>	<u>\$ 5,849</u>	<u>\$ 7,913</u>	<u>\$ 16,470</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80	\$ 3,242	\$ 4,362	\$ 8,584
折舊費用	397	1,086	995	2,47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7</u>	<u>\$ 4,328</u>	<u>\$ 5,357</u>	<u>\$ 11,062</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331</u>	<u>\$ 1,521</u>	<u>\$ 2,556</u>	<u>\$ 5,40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物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無形資產（105年度：無）

	權 利 金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26,00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04</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23,23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232</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772</u>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與國立歷史博物館簽訂「2017 相思巴黎館藏常玉展（系列）文創衍生性產品開發計畫」合約，由本公司取得 20 張常玉系列畫作圖像之授權，並負責標的產品之開發製作與行銷推廣，合約期間 2 年，無形資產係採用生產數量法進行攤銷；本契約標的產品銷售方式為「成套銷售」之方式，計 99 套每套 20 張，若 99 套方案於專案契約雙方完成簽署用印日起算 6 個月止銷售完畢，則本公司得檢送前述 99 套完售之證明文件，依據本契約內之相同條件申請並取得同意後，得追加生產銷售額外之 69 套（追加至 168 套）。

十一、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 937	\$ 1,33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09</u>)	(<u>397</u>)
	<u>\$ 528</u>	<u>\$ 936</u>

本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用以購置運輸設備，借款期間為 104 年 3 月 3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借款金額 2,000 仟元，平均攤還本金。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皆為 2.99%。本公司提供運輸設備作為該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九及二四。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27	\$ 2,199
應付營業稅	2,550	163
其 他	<u>1,460</u>	<u>1,339</u>
	<u>\$ 5,837</u>	<u>\$ 3,701</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四、權益

(一)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u>20,000,000</u>	<u>20,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12,803,500</u>	<u>9,165,000</u>
已發行股本	<u>\$ 128,035</u>	<u>\$ 91,650</u>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及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10,000 股及 33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分別為每股 45 元及每股 60 元，發行新股股款分別計 49,950 仟元及 19,800 仟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05 年 1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 104 年 7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06 年度已行使轉換 46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執行認購價格每股 10.8 元，本次發行新股股款計 4,968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6 月 16 日。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額定資本總額為 300,000 仟元，惟修正前額定資本總額尚未全數發行，依公司法規定，不得增加資本。待修正前額定資本總額全數發行後，方能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393</u>	<u>\$ 6,31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

事酬勞之分派政策。另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於 106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87 仟元，另以資本公積 30,550 仟元辦理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69	\$ -
現金股利	18,990	2.0
股票股利	5,697	0.6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9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2,788 仟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240 股）辦理發行新股。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01	\$ -
現金股利	19,205	1.5
股票股利	25,607	2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五、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收入	\$ 78,187	\$ 57,705
商品銷售收入	<u>90,043</u>	<u>59,567</u>
	<u>\$ 168,230</u>	<u>\$ 117,272</u>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71	\$ 48
其 他	<u>358</u>	<u>254</u>
	<u>\$ 429</u>	<u>\$ 30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70	\$ 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3)
其 他	<u>(5)</u>	<u>-</u>
	<u>\$ 165</u>	<u>(\$ 18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78	\$ 2,826
無形資產	<u>23,232</u>	<u>-</u>
	<u>\$ 25,710</u>	<u>\$ 2,82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78</u>	<u>\$ 2,8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23,232</u>	<u>\$ -</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 613	\$ 601
其他員工福利	<u>19,512</u>	<u>18,133</u>
	<u>\$ 20,125</u>	<u>\$ 18,7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01	\$ 5,956
營業費用	<u>12,624</u>	<u>12,778</u>
	<u>\$ 20,125</u>	<u>\$ 18,734</u>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7,501	\$ 10,455	\$ 17,956	\$ 5,956	\$ 11,041	\$ 16,997
勞健保費用	-	1,186	1,186	-	1,136	1,136
退休金費用	-	613	613	-	601	601
其他員工福利	-	370	370	-	-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501</u>	<u>\$ 12,624</u>	<u>\$ 20,125</u>	<u>\$ 5,956</u>	<u>\$ 12,778</u>	<u>\$ 18,734</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 人及 23 人。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至高 10% 但不得為 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事酬勞；另依 106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2% 至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106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0.2%	0.2%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104	\$ 92
董事酬勞	-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716	\$ 7,6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8	-
	<u>10,808</u>	<u>7,60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07)	1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91)	-
	<u>(998)</u>	<u>1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810</u>	<u>\$ 7,72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51,818</u>	<u>\$ 45,4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809	\$ 7,7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810</u>	<u>\$ 7,72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76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6,748</u>	<u>\$ 7,60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 -</u>	<u>\$ 998</u>	<u>\$ 998</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虧損扣抵	<u>\$ 113</u>	<u>(\$ 113)</u>	<u>\$ -</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51,245</u> (註)	<u>\$ 37,69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667</u> (註)	<u>\$ 2</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u> 20.18%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36</u>	<u>\$ 3.19</u>
稀釋每股盈餘	<u>\$ 3.36</u>	<u>\$ 3.1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數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因追溯之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4.14</u>	<u>\$ 3.19</u>
稀釋每股盈餘	<u>\$ 4.14</u>	<u>\$ 3.1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2,008</u>	<u>\$ 37,69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490	11,8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1	-
員工酬勞	<u>4</u>	<u>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515</u>	<u>11,84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5 年度股份之平均淨值，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給予員工認股權 5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經營團隊與編制內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惟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則全數之認股憑證需在公開發行前執行完畢，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5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6年度		105年度	
	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500,000	\$16.67	500,000	\$25.00
本年度放棄	(40,000)	16.67	-	-
本年度執行	(460,000)	10.80	-	-
年底流通在外	<u>-</u>	-	<u>500,000</u>	16.67
年底可執行	<u>-</u>	-	<u>125,000</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	\$ 16.6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3.5年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關於承租辦公室及展覽館等，租賃期間為 5 年。本公司對辦公室及展覽館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954	\$ 2,954
1~5年	<u>11,483</u>	<u>14,437</u>
	<u>\$ 14,437</u>	<u>\$ 17,391</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114,743	\$ 56,840
應收票據	85	-
應收帳款	31,679	61,373
其他流動資產	135	-
存出保證金	277	3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	-	395
應付帳款	18,778	2,214
其他應付款	5,837	3,7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37	1,333
其他流動負債	100	1,363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937	\$ 1,33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4,790	56,702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48 仟元；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6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未動用之融資額度。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劉 熙 海	主要管理階層
劉 家 蓉	主要管理階層
劉 嘉 宸	主要管理階層
藏曜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藏曜藝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至 106 年 1 月 1 日止)。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 63
	主要管理階層	<u>62</u>	<u>6</u>
		<u>\$ 62</u>	<u>\$ 6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35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租金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1,612</u>	<u>\$ 1,612</u>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至 110 年 12 月，租金係按月支付。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	<u>\$ 6,110</u>	<u>\$ 6,15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專案計畫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3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1,317</u>	<u>1,712</u>
	<u>\$ 1,452</u>	<u>\$ 1,712</u>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六、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係屬從事藝術品拍賣及電子商務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藝術品拍賣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須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所在國家主要均於台灣，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資訊。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 A	\$ 18,857	\$ -
客戶 B	-	24,325
客戶 C	-	16,441
客戶 D	-	14,725
	<u>\$ 18,857</u>	<u>\$ 55,491</u>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明 細 表 編 號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二
長期借款明細表		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六之(三) 及(四)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庫存現金		\$ 67
零 用 金		<u>21</u>
		<u>88</u>
銀行存款		
新台幣活期存款		111,062
外幣存款	美元 51,015 元，兌換率 30.63	1,563
	港幣 546,848 元，兌換率 3.71	<u>2,030</u>
		<u>114,655</u>
		<u>\$114,743</u>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			
	客 戶 E	\$	14,250
	客 戶 F		7,147
	客 戶 G		3,565
	客 戶 H		1,887
	客 戶 I		1,740
	其他（註）		<u>3,090</u>
		\$	<u>31,67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市價（註二）
商品（註一）		\$ 57,314		<u>\$ 58,763</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5,870</u>)		
		<u>\$ 51,444</u>		

註一：主要係書畫及藝術品。

註二：係以淨變現價值評估。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其他預付費用	\$ 5,078
預付貨款	4,764
其他（註）	<u>149</u>
合 計	<u>\$ 9,99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帳款			
廠 商 甲		\$ 11,487	
廠 商 乙		4,213	
廠 商 丙		1,119	
廠 商 丁		915	
其他（註）		<u>1,044</u>	
		<u>\$ 18,778</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帝國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契約期限	年利率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抵押情形
			一年內到期金額	一年以上到期	合計		
永豐商業銀行	104.03.31-109.03.31	2.99%	<u>\$ 409</u>	<u>\$ 528</u>	<u>\$ 937</u>	請參閱財務報告 附註十一	請參閱財務報告 附註十一及二 四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藝術品買賣	\$ 91,338
藝術品仲介	71,044
其 他	<u>7,356</u>
	169,738
減：銷貨退回	1,274
銷貨折讓	<u>234</u>
	<u>\$ 168,230</u>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存貨	\$ 22,796
本年度進貨	52,93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3,232
加 工 費	13,699
存貨轉列其他科目	(756)
年底存貨	(<u>57,314</u>)
銷售成本	54,588
勞務成本	7,501
其他營業成本	7,465
存貨跌價損失	<u>5,334</u>
營業成本	<u>\$ 74,888</u>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2,816	\$ 7,345	\$ 294	\$ 10,455
勞 務 費	2,455	4,075	200	6,730
租金支出	1,343	1,612	-	2,955
折 舊	-	2,478	-	2,478
保 險 費	728	1,186	-	1,914
廣 告 費	1,872	17	-	1,889
行銷服務費	1,385	-	-	1,385
佣金支出	1,344	-	-	1,344
手 續 費	1,333	-	-	1,333
旅 費	1,137	-	-	1,137
其他（註）	<u>6,388</u>	<u>4,044</u>	<u>31</u>	<u>10,463</u>
	<u>\$ 20,801</u>	<u>\$ 20,757</u>	<u>\$ 525</u>	<u>\$ 42,083</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營業費用金額百分之五。